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于2015年签约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该项目是建设一座产水规模为5000m³/d的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将春风油田稠油热采采出的含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供至招标方注汽锅炉，用于稠油注汽开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油污水预处理设施、深度脱盐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工程等。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三泵站附近。该项目采用B00（建设—拥有一运营）模式运作，项目总投资1.5亿元。为保证项目的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宝莫环境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莫环境”），具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目前项目工程设计、土建基础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订购安装，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新疆宝莫环境拟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公司拟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5

年。

（二）审议程序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准噶尔路134号A座

3、法定代表人：张扬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环保、节能、油气技术推广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工程；环境保护项目投资及运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与石油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油田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资产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618,583.75元，负债总额为75,000元，净资产为23,543,583.75元，因项目尚在建设期利润总额为-67,356.25元，资产负债率为0.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并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可满足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宝莫100%股权，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宝玉、王杰祥、许肃贤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宝莫100%股权，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31,39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6,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5,39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0.90%。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19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6,8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5,39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2.00%。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